证券代码: 871480

证券简称:隆运环保

主办券商: 山西证券

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: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-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4 月 18 日 10:00。
- (六) 出席对象
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480	隆运环保	2022年4月15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辽宁亮法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4)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4)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4)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4)。

(五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1)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2)。

(六)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3)。

(七)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6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7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议案序号为(六)(八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,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。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。
- 2、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由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,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持股凭证、法人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 盖公章)、持股凭证、法人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出席人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。
 - 3、公司股东可以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,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2年4月17日 8:00-17:00。
- (三)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朱 平 联系电话: 0421-3991050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